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60号

当事人：湖南烟溪天茶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国勋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7817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5975907781

地址：安化县烟溪镇大阳村二组

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4年底开始擅自占用烟溪镇通溪桥村一组土地265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乔木林地2642 m²、茶园8 m²）修建员工宿舍、茶叶初加工厂等附属设施，并于2020年9月竣工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烟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(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)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《项目备案证明》复印件
7. 《项目审查意见》复印件
8. 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烟告[2023]004号),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)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)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,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处罚决定1、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650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;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2650 m²土地,其中乔木林地2642 m²、茶园8 m²,按16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人民币424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2650 m²土地,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,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业平

电话：15898416563

地址：烟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4月27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